

附件

2022 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为创新优化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补助等实施方式，吸引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的港澳台企业到广州参赛落户，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创新创业，拟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主办、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承办 2022 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根据广州产业发展情况，与港澳台重点项目引资引智相结合，通过对接港澳台科技创新资源，强化区域合作，助推港澳台优质项目在穗孵化落地，进一步激发粤港澳台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建设开放互通、布局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有关具体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聚力创新，智汇羊城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承办单位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香港海外学人联合会
澳门广州社团总会
澳门青年人创新部落
粤澳青创国际产业加速器
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
天河区港澳青年之家
广州台湾青年之家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
广东国科慧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四）支持单位

凤凰网
香港国际青年创客联盟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
香港科技协进会
香港天使投资基金会
香港大学经管学院深圳中心
澳门青创国际集团
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
澳门科学技术协进会
澳门国际科技产业发展协会
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

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负责统筹大赛各项工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参赛条件

大赛面向中国内地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征集符合以下参赛要求的企业报名参赛。

（一）注册在港澳台地区的企业或者在中国内地注册的港澳台出资或参股企业（以营业执照信息为主）。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知识产权清晰，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服务等业务，相关产品、技术及专利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同一企业只能选择同一届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专业赛或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其中一个参赛，不接受重复报名。

四、大赛流程

大赛涵盖互联网与软件信息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文化数字创意等科技创新领域。大赛流程分为报名、初赛、复赛、决赛等环节。

（一）报名

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登录“大湾区一站式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www.dwq360.com），按照要求完整、准确、真实

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6月15日17时。

（二）初赛

方式：大赛组委会通过“大湾区一站式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对参赛企业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真实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选出复赛企业。

时间：2022年6月23—24日。

（三）复赛

方式：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复赛企业项目进行线上评选，选出决赛企业，参赛企业无需线下参赛。对不符合参赛方向的企业，主办单位与评委会会有否决权。

时间：2022年7月7—8日。

（四）决赛

1. 方式：采取8+7答辩形式（8分钟路演和7分钟答辩），评委会打分分数中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取剩余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场公布成绩。比赛通过相关网络平台进行图文直播。

2. 评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企业进行评选。

时间：2022年7月21—22日。

（五）核实调查

未在广州落户注册的获奖企业须向大赛组委会提供相关资料，由组委会对获奖的企业落户广州情况进行核实。对核实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企业，取消获奖资格，不接受核实的企业视为退赛。

五、大赛评选规则

为确保 2022 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公平、公正、顺利进行，提高大赛评选质量，特制定 2022 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评选规则。

（一）评委组织

本次大赛的评委会成员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库和广州市科技专家库内抽取。根据《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6号）要求进行组织。

1. 评委的组成。大赛的评委以创投专家为主。

2. 评委的抽取与组织。大赛的评委均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库和广州市科技专家库抽取。复赛赛事每组评选拟由 3 名专家组成，评委现场抽签分组。决赛赛事每组评选拟由 7 名专家组成，评委现场抽签确定赛室安排。

3. 评选模式。复赛采用线上评选方式，参赛企业无需线下参赛。决赛采用 8+7 现场答辩（8 分钟路演和 7 分钟答辩），专家评委现场亮分，参赛企业签字确认分数后现场公布。

（二）评分标准

大赛采用以下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技术和产品	30
2	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	15
3	行业及市场	20
4	财务分析	5
5	团队	30

（三）评选保障

1. 双盲机制、独立评选。大赛的评委均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库和广州市科技专家库抽取。在复赛时，评委需抽签确定评选的项目；在决赛现场，评委现场抽签结果与参赛企业代表现场抽签结果配对，确认评委小组评选的赛室后直接开始比赛。

2. 阳光评选、全流程公开。对本届大赛复赛、决赛评选工作进行全流程公开，复赛采用线上评选方式，评委根据企业提交的材料直接打分，决赛采用现场答辩、现场公布分数的方式。大赛组委会将保留企业比赛电子版材料、全程现场拍照及录像，实现大赛评选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3. 程序规范、评选现场公布成绩。大赛组委会对所有参赛企业进行分数复核，并登记在 2022 年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成绩单，确认无误后加盖组委会公章，由参赛企业签领成绩单。成绩单一式两份，大赛组委会和参赛企业各持一份。

4. 减少异议，评选计分科学研判。企业复赛成绩为 3 位评委打分分数的平均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决赛企业成绩为 7 位专家组成的评委会打分分数中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取剩余评委打分的平均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如出现同分并列，成绩将取小数点后三位作为比较，以此类推。

（四）奖项设置

根据参赛企业数量与市财政局批复的经费预算对获奖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补助。最终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关奖励补助为准。

拟设置一等奖不超过一名，二等奖不超过两名，三等奖不超过十名，优胜奖不超过二十名。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企业分别可获得不超过 50 万、30 万、20 万、10 万奖励补助。

为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对已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支持的参赛企业，视为获得优胜奖（名额单列）；如该参赛企业获得高于优胜奖的名次，则获得相应奖励补助支持（以上均需来穗注册企业）。获得我局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台资企业创新补助的企业不再予以重复支持。

（五）奖励补助核实所需材料

1. 已在穗注册登记的获奖企业可直接获得大赛奖励补助。

2. 未在广州落户注册的获奖企业需在获奖公示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穗注册登记（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落户主体须为获奖企业控股或其全资控股企业，同时要在穗实体运营，开展与参赛项目一致的研发、销售、运营等工作，在经过大赛组委会核实后获得大赛奖励补助，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登记则不给予奖励补助。

所需核实材料包含：

- （1）落地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 （2）相关股权证明材料（包括加盖档案查询章的在穗工商登记备案的企业章程、自然投资人身份证件等）；
- （3）获奖企业承诺函；
- （4）其他需要的佐证材料。

3. 已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支持的参赛企业，在报名阶段还需提供以下材料，在初赛经过大赛组委会形式审查通过后视为获得优胜奖（名额单列）。

所需材料包含：

- （1）曾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的凭证，包括获得资助的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扫描件等。

(2) 受港澳特区政府资助企业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商业登记证明扫描件等。

(3) 所提交材料如是英文或其他外文文本，须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注明“翻译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六、大赛宣传

围绕赛事组织工作，综合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各方资源，多策并举增加大赛的宣传广度；通过直播、短视频、图文宣传、主题海报等，多形式围绕大赛做深度宣传，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七、大赛服务

(一) 大赛举办期间将邀请有关产业园区、企业、创投机构参与比赛相关活动，为参赛企业创造对接机会。

(二) 提供相关配套培训及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投融资路演、知识产权、数据化升级转型、中高端技术人才对接等服务。

(三) 为企业搭建交流学习平台，组织多元化活动，包括举办论坛沙龙、产业研学、科技金融培训、技术辅导、展览展示等活动。

(四) 大赛合作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择优为参赛企业提供减免房租及相关科技孵化服务。

(五) 大赛合作的投资基金、创投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融资对接、银行贷款授信等金融服务。

（六）大赛期间，合作媒体进行连续跟踪宣传报道，为参赛企业提供企业形象宣传服务。